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145,94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8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1,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的限售股，涉及共计 5 名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37,166,679 股，占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总股本的 9.2186%，限售期均为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已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145,948 股。

2022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因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5,875 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9号），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145,948 元变更为 403,171,82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145,948 股变更为 403,171,823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瓴益恒”）

高瓴益恒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3,551,807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13,496,867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7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 257,15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977,170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杉智盛”)

红杉智盛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2,214,50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8,415,100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根据前述法规调整本承诺。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药明康德”）

上海药明康德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1,845,415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7,012,577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国投创合”）

国投创合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1,291,79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4,908,802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胡维德处受让发行人 243,30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924,540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惠每

基金”)

惠每基金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877,193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3,333,333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7,166,679 股，占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总股本的 9.2186%，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限售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瓴益恒	14,474,037	3.5900%	13,496,867	3.3477%	-
2	红杉智盛	8,415,100	2.0872%	8,415,100	2.0872%	-
3	上海药明康德	7,012,577	1.7394%	7,012,577	1.7394%	-
4	国投创合	5,833,342	1.4469%	4,908,802	1.2175%	-
5	惠每基金	3,333,333	0.8268%	3,333,333	0.8268%	-
总计		39,068,389	9.6903%	37,166,679	9.2186%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高瓴益恒及国投创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中，977,170 股及 924,540 股，均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166,679	36
合计	-	37,166,6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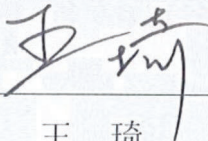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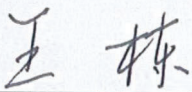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琦


王 栋

